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題目：法律作為系統：試論盧曼（N.Luhmann）的法律社會學

指導教授：葛克昌老師

撰寫人：鍾芳樺（R82301021）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題目：法律作為系統：試論盧曼（N.Luhmann）的法律社會學

指導教授：葛克昌老師

撰寫人：鍾芳樺（R82301021）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授權書
(博碩士論文)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台灣 大學(學院) 法律 系(所)
4 組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撰 碩士 學位論文。

論文名稱: 法律與第一試論 (W. Lehmann) 之法律哲學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提要，授予國家圖書館、本人畢業學校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得重製成電子資料檔後收錄於該單位之網路，並與台灣學術網路及科技網路連線，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光碟或紙本重製發行。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重製後發行，並得享該中心微縮小組製作之研究報告、獎勵代表作、博碩士論文三檔資料等值新台幣伍佰元之服務。本論文因涉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請將本論文全文延後至民國 年 月後再公開。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時間與地域，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指導教授姓名: 高元昌 老師

研究生簽名: 鍾若祥 學號: R823-9021
(親筆正楷)

日期: 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

- 備註: 1. 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2. 授權第二項者，請再交論文一本予承辦人員。
3. 本授權書已於民國85年4月10日送請著委會修正定稿。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論文題目：法律作為系統

一試論盧曼（N.Luhmann）的法律社會學

指導教授：葛克昌 博士

研究生：鍾芳樺

地點：臺灣大學法學院第二會議室

考試委員：

顏厥安
顧忠華
葛克昌
林文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謝辭

本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葛克昌老師的指導。沒有他的引導，我將不會發現到盧曼的理論，這篇論文也不會存在。同時也要感謝葛老師在論文寫作期間對我的關懷，以及在我參加學校博士班考試期間的協助。

其次則要感謝碩士論文的口試委員，林文雄老師、顏厥安老師以及顧忠華老師的指導，由於他們的批評與指教，使得我對盧曼的理論有更深入的理解。另外要謝謝顏老師願意替我寫推薦函，使我能有進入博士班深造的機會。

在論文資料的收集上，這篇論文如果能有一定的成果，這是許多人幫忙的結果。在此要謝謝葛老師、黃錦堂老師、顏厥安老師以及顧忠華老師提供部份資料，湯志傑學長、蔡紀芬學姊以及友人劉家豪兄代從德國影印資料或購書，堂弟鍾典晏替我至圖書館影印資料。

另外，也要謝謝友人謝如媛、李麗霞、蘇宜君、陳鈺雄學長、吳坤芳、廖修譽以及張英磊在研究所期間對我的關懷。他們的友誼與督促是協助我向上的動力。同時也要感謝在研究所與博士班考試期間曾經協助過我的同學以及學弟妹們。

最後則要感謝我的父母以及兄長，沒有他們在精神與物質上的寬容與協助，本篇論文就不可能完成。假如這篇文章出現後，會得到一些讚賞，我希望他們願意和我共享這份榮譽。

題目：法律作為一個系統——試論盧曼（N.Luhmann）的法律社會學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法律社會學--社會學對法律的觀察.....	1
第一項 盧曼社會學理論的基本問題：建構一個普遍的社會學理論.....	1
第二項 盧曼的法律社會學：自我再製系統論下社會學對法律的觀察.....	3
第二節 自我再製的系統理論.....	5
第一項 從部份整體的系統觀到開放的系統論.....	5
第二項 自我再製系統論：Maturana/Varela與盧曼.....	9
第三項 盧曼系統論的兩個基本觀念：複雜性與自我指涉.....	12
第一款 盧曼對系統論的重構.....	12
第二款 複雜性與自我指涉.....	15
第三節 系統理論與社會理論.....	18
第四節 論文結構.....	25
第二章 盧曼的知識理論.....	28
第一節 盧曼的觀察理論.....	28
第一項 觀察作為一個系統：單一情境的構成.....	28
第二項 從單一情境到多元情境.....	31
第二節 社會的知識論.....	33
第一項 知識的社會性：建構主義下知識的問題.....	33
第二項 功能分化下社會的知識：系統理解系統.....	36

第三節 小結：多元的社會構成與多元的知識論.....	37
第三章 社會系統的理論.....	39
第一節 溝通與意義——社會系統的基本概念.....	39
第一項 溝通從不可能到可能.....	41
第二項 意義作為溝通選擇的制約形式.....	44
第二節 社會系統的運作.....	48
第一項 行動作為社會系統的自我描述.....	48
第二項 進一步連結的社會系統運作的正面條件：結構與預期.....	50
第三項 進一步連結的社會系統運作的反面條件：衝突與矛盾.....	52
第三節 社會系統的演化：從部份分化到階層分化到功能分化.....	56
第四節 小結——一個無須規範整合的社會觀.....	60
第四章 法律系統的統一性.....	62
第一節 法律系統的統一性.....	62
第一項 法律系統的功能.....	62
第二項 符碼與程式.....	66
第三項 法律系統的自我描述與自我觀察.....	72
第二節 法律的實證性.....	75
第一項 實證性的概念：法律系統作為一個運作上封閉的系統.....	75
第二項 有效的法規範：法效力作為法律系統統一性的表徵.....	79
第三節 小結——作為社會一部份的實證法.....	82
第五章 法律系統的內部運作.....	84

第一節 法律系統的內在分化：法院在法律系統中的中心地位.....	84
第二節 法律決定的作成.....	88
第一項 法律決定的問題：法律決定的弔詭與法律文本的多重可能性.....	88
第二項 法律論證的問題.....	91
第三項 法律系統自我再製的循環：法律決定的一致性.....	94
第三節 小結--圍繞在文本周圍的法律決定.....	97
第六章 法律系統與環境.....	100
第一節 自律與自我再製.....	100
第一項 法律與社會的關係——從自律/他律模式到自我再製系統論下系統/環境的關係.....	100
第二項 盧曼理論下功能分化系統與環境的關係.....	103
第二節 法律系統與個人.....	108
第一項 包含/排除的符碼.....	108
第二項 主體權利作為法律系統與個人間的包含符碼.....	111
第三節 法律系統與政治系統.....	115
第一項 法律系統對政治系統的結構聯結：憲法與改變法律地位之行為...115	
第二項 法治國家下法律的兩面性.....	117
第四節 法律系統與經濟系統	122
第五節 法律系統與道德系統.....	125
第六節 小結--正當法律秩序的問題.....	126
第一項 現代社會中法律系統、政治系統、經濟系統與主體權利的匯合..126	

第二項 正當的法律秩序：非道德的法律.....	131
第七章 法律系統的演化.....	134
第一節 變異、選擇與穩定.....	134
第一項 自我再製系統理論的演化觀：功能分析下的觀察.....	134
第二項 變異、選擇與穩定	136
第二節 法律系統的演化.....	138
第三節 小結--非目的論的演化觀.....	143
第八章 結論.....	147
第一節 功能分化下系統的自律與反省.....	147
第二節 實證法與社會秩序.....	148
參考書目.....	(1)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法律社會學：社會學對法律的觀察

第一項 盧曼社會學理論的基本問題：建構一個普遍的社會學理論

本文所要探索的是德國社會學家盧曼（N.Luhmann）的法律社會學理論。而在開始探討之前有必要對盧曼理論的基本問題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相異於涂爾幹、哈伯馬斯等社會學者，盧曼並無意去發展出一套規範性的社會學理論。盧曼認為，他的理論是基於解決現代社會學的理论危機而生的¹。在他看來，現代的社會學危機產生於欠缺一套普遍的，可以用來整合社會學研究的社會學理論的一般理論²，在這種情況下，現代社會學往往變成對過去經典理論的探討；而所謂的經驗研究又往往只是對既有的理論立場作一種重複的說明³。因此，盧曼希望透過引入現代所有研究人類學科的成果來重建一個社會學的理论⁴。

盧曼認為這樣一種普遍的社會學理論必然會帶來一個結果，也就是因為它的普遍性會造成理論本身也是它研究的對象的結果⁵。從這點出發，盧曼將社會學一般理論構成的問題和數學及邏輯所探討的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的問題連結在一起⁶，也就

¹ 關於盧曼將他的理論的目的訴諸於解決一個理論性問題的看法見盧曼，〈Archimedes und wir〉，Merve Verlag，1987，p.p.156~166。Kneer & Nassehi，〈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1993（2.Auflage 1994），p.p.8~14。

² 關於這點見盧曼，〈Soziale Systeme〉，Suhrkamp，1984（4. Auflag 1994），p.p.7~9。另參見G.Wagner，〈Soziologie：Eine Bemerkung zur Einheit des Fachs〉，Leviathan 23，1995，p.547~549。

³ 見N.Luhmann，〈Was ist der Fall，Was Steckt dahinter?〉，Zeitschrift fuer Soziologie，22（1993），p.p.245~246。

⁴ 見盧曼，前揭註2，p.p.7~8。

⁵ 見盧曼，前揭註2，p.p.9~10。

⁶ 關於現代數學及邏輯所探討的自我指涉見D.R.Hofstadter，〈Goedel，Escher，Bach：an Eternal

是說，這種普遍的社會理論必然是自我指涉的，從而必須面臨自我指涉所帶來的弔詭（Paradox）及去弔詭（Entparadox）的問題⁷。

另外一方面，從社會學作為對社會的自我描述的角度出發，盧曼指出社會學在現代功能分化社會下所面對的另外一個問題，而這也是任何一個作為普遍的社會學理論所需面對的問題。

從盧曼的觀點來看，每一個社會都會發展出一套用來描述其自身的概念。這種自我描述（Selbstdeskription）的概念是社會對自身組成方式或其內容所做的反省（Reflexion）。在從古代部落共同體向更大的集合體的過渡的過程中，社會不再能用「自然或自發的生存在一起」的方式來描述社會整體，而開始用政治的概念來構成對社會的自我描述⁸。基於早期社會的階層分化的形式，這個描述是建立在政治優位（以政治做為社會中心）上（如希臘政治哲學中的πολις）。到了資本主義興起後，這種政治優位就轉變成以經濟做為社會中心的觀點。

Golden Braid》，Basic Books，1979，中譯本見侯世達著，郭維德等譯，『哥德爾、艾舍爾、巴赫——集異璧之大成』，商務印書館，1996；張家龍著，『數理邏輯發展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p.p.367~368。這個問題來自於在Goedel 不完全定理下我們無法找到一個基礎來證明所有的數學或邏輯公理，因此我們只好承認每個公理是在預設下成立，它規制底下所有的運算，而同時只有在這些運算下它才能得到支持。這個自我指涉的問題已經成為現代知識的一個必須面對的主要問題，因為它否定了有一個絕對理性基礎的理論的存在可能性。關於這點及現代一些主要社會學者對此一問題的解決方針見G.Teubner，〈How the Law Think：Toward a Constructivist Epistemology of Law〉，收錄在 W. Krohn ,G. Kuepper ,&H. Nowotny ed.，〈Selforganization——Portrait of a Scientific Revolution〉，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0，p.87~96。

⁷ 關於弔詭在這裡是指向集合論中集合整體作為集合的元素帶來的邏輯上的弔詭。關於這點見張家龍，前揭註，p.p.212~219；關於在邏輯及數學上對弔詭和去弔詭的嘗試見，張建軍，『科學的難題——悖論』，淑馨出版社，1994。關於盧曼理論中弔詭和去弔詭的問題見下面各節的討論。

⁸ 見Luhmann，〈Selbst-Tematisierung des Gesellschaftssystems〉，收錄在Luhmann，〈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2〉，Westdeutscher Verlag，1975（3. Auflage 1986），p.p.76以下。

現代社會的特色在於一個功能分化的社會情況的出現⁹。而功能分化的特色就是沒有一個功能可以為其他功能所取代¹⁰，在這種情況下，現代社會不同於傳統社會之處就在於它是一個去中心（de-centre）的社會，也就就是說它沒有一個可以代表一切，可以取代或支配一切的中心部份的存在¹¹。如此一來，舊有的上下階層式的自我描述便無法在現代社會中維持。當十九世紀社會學出現時，社會學家意識到需要尋求一個新的社會概念來描述他們的研究對象，於是他們通過國家與社會這樣一組對立的概念來描述現代社會¹²。然而這樣的方式仍然過份重視社會中的部份功能（政治與經濟），卻忽略了其它功能。

從這點看來，盧曼指出，現代社會學不再能以外在的觀察者自居，它本身只能從社會中的一部份出發來對整個社會進行觀察。盧曼將它歸入社會功能分化下的一個次系統¹³。知識不再是一個外於實體的思想，而是社會中實際存在的部份。

從以上的討論看來，盧曼所要建立的這種一般普遍的社會學理論，勢必在這種自我指涉的循環下進行它的探討和建構。因此盧曼試圖透過一個自我指涉的系統論的建立來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項 盧曼的法律社會學：自我再製系統論下社會學對法律的觀察

⁹ 見T.Parsons，〈Societies：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Prentice-Hall,Inc.，1966，p.p.24～29。

¹⁰ 見Luhmann，〈The Representation of Society Within Society〉，收錄在Luhmann，〈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lfare State〉，tran. by J. Bednarz Jr，p.p.15～19。

¹¹ 參見H.Willke，〈Ironie des Staates：Grundlinien einer Staatstheorie polyzentrischer Gesellschaft〉，Suhrkamp，1992。

¹² 見Luhmann，〈Tautology and Paradox in the Self-Descriptions of Modern Society〉，收錄在，Luhmann，〈Essays on Self-Reference〉，Columbia Uni. Press，1990，p.p.129～130。

¹³ 見盧曼，前揭註2，p.10。

如前所述，現代社會學在尋找一個對社會加以全面描述的方式時發生了困難，這時有些學者如涂爾幹（Durkheim）與稍後的帕森思（Parsons）都意圖透過規範的或道德的整合來思考這個問題。基於這個原因，法律社會學就成為社會學的領域中一個重要的問題，社會學家們意圖通過對社會中法律秩序的探討來解決這個問題¹⁴。

從盧曼的觀點來看，法律社會學的研究有下列問題：首先，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古典的法律社會學研究（在這裏是指 Weber、Durkheim、Marx、Ehrlich、Maine、Parsons 等人的研究）下的社會觀仍然是用社會部份來代表社會全體，而這是無法用來描述現代功能分化的社會。其次，古典社會學者將法律視為一個外於社會的規範結構，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認為法律與社會是兩個相互影響的變項，兩者之間的關係會隨著時間而演化¹⁵。這種觀點導致他們所定義的法律範圍過窄或過寬。大部份的學者都將法律過度的限縮，從而無法完全的概括社會中的法律範圍；反之，Ehrlich 的活法觀念則又混淆了法律與社會之間的界限¹⁶。最後，盧曼認為這些古典社會學家並未對法律在社會演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文化內容加以分析，這也使得他們對法律的觀察有所不足¹⁷。

進一步，盧曼認為，現代的法律社會學的缺失在於他們往往將法律當做一個整體來看待，忽略了其中的複雜性¹⁸。而盧曼也並不認為批判法學派（CLS）所標榜的對自由主義法制所做的意識形態批判是有意義的，因為這種批判假設了一個可以超越利益

¹⁴ 見 N. Luhmann, 《Die soziologische Beobachtung des Rechts》, Alfred Metzner Verlag, 1986, p.p. 7~8。

¹⁵ 見 N. Luhmann, 《Rechtssoziologie》,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0 (3. Aufl. 1987), p. 12。

¹⁶ 見 N. Luhmann, 前揭註 15, p.p. 13~18 中對個別學者的批評。

¹⁷ 見 N. Luhmann, 前揭註 14, p.p. 10~11。

¹⁸ 見 N. Luhmann, 前揭註 15, p.p. 2~3。

的客觀知識的存在，而這是和批判法學派所主張的觀點是相反的¹⁹。

從以上來看，盧曼認為既往法律社會學的問題在於一方面他們不能對法律的複雜性完全加以掌握，另一方面則在於他們不能對現代社會提出一個符合其功能分化現象的自我描述方式，從而無法對功能分化社會下法律與社會的關係做清楚的說明。針對這個情況，盧曼提出了自我指涉的系統論，企圖通過這個理論和社會理論的匯合來解決這些問題。

第二節 自我再製的系統論

第一款 從部份整體的系統觀到開放的系統論

系統（Systeme）這樣一個概念在西方思想上具有相當悠久的歷史²⁰，而且也是一個普遍為各個學科所引用的概念。就哲學而言，從亞理斯多德以來，在西方哲學中不斷有人引用此一概念來探討宇宙、自然、知識等課題²¹。就法學而言，從十二世紀以來，隨著西方重新發現亞理斯多德的邏輯學與羅馬法，以及法學界在教會法以及國家法的衝突情況下，對一個一致性的法律觀點的需求的產生，系統的觀念也被引入法學之中²²。到現在，系統的觀念（國內的法學界一般將德文的System翻譯成體系）已經成為法學中普遍為人所接受的概念²³。而在社會學中，從Spence以來，借用生物學的系統觀點發

¹⁹ 見N.Luhmann，〈Was ist der Fall，Was Steckt dahinter?〉，Zeitschrift fuer Soziologie，22（1993），p.p.245~246。

²⁰ 關於系統概念的歷史可參見顏澤賢，『現代系統理論』，遠流出版公司出版，N.Luhmann，〈Mordene Systemtheorien als Form gesellschaftlicher Analyse〉，收錄在J.Habermas&N.Luhmann ed.，〈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der Sozialtechnologie〉，Suhrkamp，1971（10 Auflage 1990），p.p.9~11。

²¹ 參見黑格爾，『哲學史演講錄』，商務印書館，1978，第二冊，p.p.379~385。

²² 參見M. von de Kerchove & F.Ost，〈Legal System Between Order and Disorder〉，tran. by I. Stewart，Oxford Uni. Press，1994，p.x。

²³ 如H.Kelsen，〈Pure Theory of Law〉，trans. M.Knight，Uni. of California Press，1967。黃茂

展而成的社會系統論也站有一定的重要地位²⁴。在自然科學中，在近代自然科學家對在自然中尋求秩序的信念下，系統也成為他們分析自然的一個工具²⁵。

系統的觀念是起源於希臘時代，早期的學者是將系統的觀點指向一個部份與整體的關係，認為整體是一種較其部份的集合更多的統一體（Einheit），也就是說，系統不僅是部份的集合，同時也包括了這些部份彼此之間聚集時所產生的關係²⁶。這個觀點是基於希臘哲學中認為實體是由可分的複合體所組成的觀念下產生的²⁷。

這樣的一種整體與部份的系統觀在西方一直不斷的在持續發展。在近代西方的形上學中，系統一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²⁸。到了二十世紀初期，這種整體與部份的系統觀開始受到質疑。這個質疑是基於生物學對物理學中機械論式的因果觀的否定而來。也就是說，生物學認為，基於生命現象的獨特性，我們只能用有機體的觀念來解釋生命現象的本質²⁹。在三十年代，貝塔朗非（L. von Bertalanffy）站在這個立場上對

榮，「法律體系之存在基礎及其定義」，收錄在氏著，『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1987，頁四三七至頁四九三。在國內，法學界已經普遍接受體系解釋作為法律解釋的方法，見黃茂榮，「法律解釋」，收錄在氏著，『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1987，頁二九五至二九八。

²⁴ 參見N.Luhmann，前揭註2，p.p.11～15。

²⁵ 如現代的自我組織的系統論對自然科學的影響見Brend-Olaf Kueppers，〈On a Fundamental paradigm Shift in the Natural Sciences〉，收錄在 W. Krohn ,G. Kuepper ,&H. Nowotny ed.，〈Selforganization——Portrait of a Scientific Revolution〉，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0，p.p.51～63。

²⁶ 見Kneer & Nassehi，前揭註，p.17。

²⁷ 關於這個觀點可以參見G.E.R.Lloyd著，郭實渝譯，『亞理斯多德思想的成長與結構』，聯經出版公司，1984，p.106～112。顏澤賢，前揭註，p.p.2～4。

²⁸ 參見顏澤賢，前揭註，p.p.6～12。關於從古希臘到十八世紀西方系統概念的演變可參見A.Metzner，〈Probleme sozio-oekologischer Systemtheorie〉，Westdeutscher Verlag，1993，p.p.31～33。

²⁹ 見顏澤賢，前揭註，p.p.33～34。

系統論的觀點加以重構³⁰。貝塔朗非針對生命現象及其他有機體的現象（如社會）提出了一個組織化的複雜性（organized Complexity）的觀念來區分這些現象與物理學所探討的非生命現象的差異³¹。也就是說，對一個生命現象而言，其組成的部份並不能依照線性的因果關係聯繫在一起，這些部份彼此之間會產生一定的相互影響，而透過部份之間這種影響，整體才能存在³²；而如物理現象這種非組織的複雜性其整體是基於一種線性的因果由部份所組成的。³³

進一步在這樣的區分下，貝塔朗非提出了系統/環境的區分來解釋生命現象為何能在熱力學第二定律下存在的原因³⁴。貝塔朗非認為生命現象這個差異是表現在一個開放系統（Open System）與封閉系統（closed Sytem）的差別上。開放系統是一個必須通過系統與環境的交換才能存在的系統³⁵，在這樣的交換之下，開放系統透過與環境交換訊息與物質使系統得以維持下去，也就是說，系統必須與環境相接觸，兩者之間有一輸出/輸入的關係，透過這一過程，系統重建或損壞某些元素以便適應環境，而在這個過程中系統得以維持，不再受熱力學第二定律的影響而趨向於無序狀態³⁶。而開放系統

³⁰ 關於貝塔朗非的理論發展可參見貝塔朗非，《General System Theory》，1977，p.p.10～17。對物理學的批評見貝塔朗非，《General System Theory》，1977，p.p.38～46。

³¹ 見Kneer & Nassehi，前揭註，p.p.20～21。

³² 關於這種組織化的複雜性中部份間的相互關係的分析見。貝塔朗非，前揭註，p.p.46～48。

³³ 見Kneer & Nassehi，前揭註，p.p.20～21。這個區分是架構在對十九世紀以來機械論與活力論這兩種解釋生命現象的不同觀點上。關於這點參見A.Metzner，前揭註，p.p.33～35，顏澤賢，前揭註，p.p.33～34。

³⁴ 熱力學第二定律是指宇宙會不斷的趨向無序的狀態，然而這卻無法解釋生物不斷的向有序性、複雜性的方向演化的趨勢，關於熱力學第二定律的解釋見霍華德（T.Howard）、里夫金（J.Rifkin）合著，呂明、袁舟譯，『熵：一種新的世界觀』，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p.p.27～44；陳克晶、王貴友著，『解自生之謎』，淑馨出版社，1994，p.p.7～11。

³⁵ 關於開放系統的定義見貝塔朗非，前揭註，p.p.102～103；Kneer & Nassehi，前揭註，p.22。

³⁶ 關於這點見貝塔朗非，前揭註，p.p.39～40；顏澤賢，前揭註，p.p.38～39。

反過來會影響環境，這個過程貝塔朗非稱之為回饋（Feedback）³⁷。而封閉系統則是無須此一交換即可存在的系統。在貝塔朗非看來傳統物理學熱力學下所包含的對象即是此處所稱之封閉系統³⁸。

透過這種開放系統論的重整，我們可以指出系統的一般特徵有下列各點³⁹：

第一，就最微觀的層次而言，系統的概念預設了一個單元（元素）的概念〔希臘文中συστημα的意義就是指一組元素（element）的聚集（assemblage）〕。在傳統的系統觀中，系統是由個別在實體上可分的部份所組成，這些部份就是系統元素。在每個系統之間，元素的特質都有所不同，這些不同點是造成其所組成的系統彼此之間有所區分的原因。

第二，系統的概念預設了在元素之間會有一種特殊的關係存在。也就是說系統內的元素是以一種有秩序的方式組成系統的，而如果欠缺了這個秩序，系統便會發生混亂，甚至會導致系統不再存在。秩序或組織的概念因而形成了傳統系統論的核心概念。

第三，系統的概念預設了一定統一性（Unity）的存在。這個統一性是建立在一方面消極的和外在的事物有所區分，一方面積極的以一定的方式來劃定那些元素屬於自己。這一定的方式在傳統系統論中是指一個特殊的原則，系統的元素透過這個原則組成系統。而系統也透過這個統一性在系統內部與外部之間劃下界限，環境的概念就是指外於系統邊界的所有存在物的總合。

³⁷ 見貝塔朗非，前揭註，p.p.42~44。另參見A.Metzner，前揭註，p.p.35~42。

³⁸ 見貝塔朗非，前揭註，p.39。

³⁹ 見M. von de Kerchove & F.Ost，前揭註，p.p.5~6。